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24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康定路666号。

负责人吴晓康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金坤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12月2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28号。

被执行人谢德军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10月2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10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恒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兴路18号B区一幢二楼201。

法定代表人刘金坤。

被执行人林光耀，男，汉族，1920年5月2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117号。

被执行人缪德敏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8月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新街187号。

被执行人周建成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8月1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28号。

被执行人郑德军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3月1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2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江特国际设备中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江湾市场路16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郑德军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66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■■■、谢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28号306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 元 伟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张 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